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2021-014),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场次限制,为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交流互动,现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召开地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会议召开地点	调整后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

除本次业绩说明会会议地点调整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会议召开时间仍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tock@daqianjg.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3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想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李想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想,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李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想先生未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月29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股权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合计33,437,546.00新西兰元收购由VLR Global Holdings PTELTD.和Stuart Stirling TAYLOR合计持有的PetfoodNZ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PFNZ”)70%的股权。

同日,公司与VLR Global Holdings PTELTD.和Stuart Stirling TAYLOR签署《PetfoodNZ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Agreement For The Purchase of Shares in PetfoodNZ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具体约定内容详见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西兰当地工商监管机构出具的工商登记证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Petfoodnz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企业编号:4456459(NZBN:9429030209763)
企业类型:新西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14 Kahutia Street, Gisborne, Gisborne, 4010, NZ
根据文件所示,公司持有PFNZ70%的股份,PFNZ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3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所持证券账户于2021年4月19日以均价5.0193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合计21,700股,其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4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21,700股,成交均价为5.0193元/股,成交金额为108,918元(成交均价与成交数量的乘积与成交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经公司核实,因其本人工作繁忙,证券账户由夫人管理,其在樊高定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入公司股票21,700股。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获悉重大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计划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上述买入时点属于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董事会就樊高定先生证券账户违规买入股票行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其本人在公司内部进行了通报批评。

2、樊高定先生已就本次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全体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及亲属的证券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

3、樊高定先生自愿承诺:本次窗口期买入的21,700股公司股票自本公告之日起锁定六个月,未来如果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将全数上缴上市公司。

4、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5、公司将持续跟踪与关注樊高定先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的处理进展,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熟汽饰”)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股东张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永明先生不在本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明先生持有常熟汽饰的剩余股份数为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永明先生于2021年2月1日向本公司告知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常熟汽饰总股本的0.06%(即不超过19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详见于2021年2月2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张永明先生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价格为16.00元/股,减持金额3,040,000元。本次减持后,张永明先生持有常熟汽饰的剩余股份数为0股。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永明	5%以下股东	190,000	0.06%	IPO前取得: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永明	190,000	0.06%	2021/3/3-2021/4/21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6.00	3,040,000	已完成	0	0.0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4/23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8	2021/4/29	2021/4/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8	2021/4/29	2021/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杨明之先生、昌建忠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5313585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问询,获悉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2,46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期间,森源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70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被动减持情况持续进行了信息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森源集团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1年3月11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票”项目和“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46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自然人李傲霞以最高应价胜出。

公司已就上述司法拍卖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12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森源集团问询,获悉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2,46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4月21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过户给李傲霞的2,460万股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过户前后,森源集团与李傲霞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森源集团	123,891,944	13.33%	-24,600,000	99,291,944	10.68%
李傲霞	0	0	24,600,000	24,600,000	2.65%

3、本次过户完成后,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9,291,94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森源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傲霞直接持有公司24,6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第七大股东。

三、被动减持达到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森源集团		
住所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	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	0023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007,200	2.90%	
合 计	27,007,200	2.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森源集团、楚金甫、隆源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126,299,144	13.58%	99,291,944 10.68%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114,026,822 12.26%
隆源投资	20,200,045	2.17%	20,200,045 2.17%
合计持有股份	260,526,011	28.02%	233,518,811 2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526,011	28.02%	233,518,811 2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股份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特定股份,故受让方需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配套公告。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前发生的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0年10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71,1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 27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1,600	2020/11/12	2021/2/19	1.50-3.50
2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2号	本金保障	募集资金	3,000	2020/11/19	2021/5/18	3.85
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37号(365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000	2020/11/30	2021/11/30	4.35
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0/12/15	2021/02/07	浮动利率
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6 03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0	2020/12/18	2021/1/22	1.50-3.14 71
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00	2020/12/21	2021/1/11	1.35-2.55
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00	2020/12/28	2021/1/19	1.35-2.55
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6 18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00	2020/12/28	2021/2/1	1.50-3.14 71
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自有资金	5,000	2020/12/30	2021/1/29	1.48-3.60
1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0	2020/12/30	2021/02/06	2.95
1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如意收20210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5,000	2020/1/12	2021/4/21	3.60
12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38号(166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8,000	2021/1/27	2021/7/12	3.90
13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 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1,500	2021/3/1	2021/6/1	1.30-3.54
14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45号(21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5,000	2021/4/22	2021/11/18	4.05
合 计						71,100			

注1: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安庆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注2: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阜阳立华年产36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及“阜阳立华年出栏100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虽然本次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131,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9,500万元(含本次新增),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02,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31号(365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	2020/8/11	2021/8/11	4.26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4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0/8/27	2021/8/27	4.0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天益170号【364天】	本金保障型	12,000	2020/9/8	2021/9/7	4.1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4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	2020/9/23	2021/9/23	4.2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35号(36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2,000	2020/10/15	2021/10/14	4.25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1号	本金保障	10,000	2020/10/14	2021/10/18	4.2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36号(36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	2020/10/29	2021/10/28	4.28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2号	本金保障	3,000	2020/11/19	2021/5/18	3.85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37号(365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	2020/11/30	2021/11/30	4.35